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全聚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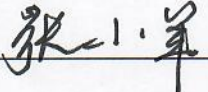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军' (Li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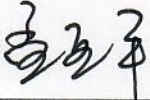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小军

2024 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孟亚平

2024 年 5 月 27 日